

# 桃園市政府新住民事務會報第4屆第1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5月1日(星期一)下午3時

地點：本府1602會議室

主席：張召集人善政(王副召集人明鉅代理) 紀錄：孫詠晏

出席：如附出席名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頒發外聘委員證書：(略)

參、業務報告：

一、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簡報。

主席裁示：

(一)為了對新住民的照顧能更完善，建議桃園市政府新住民事務會報設置要點第六點每年開會2次，修正為至少每季開會1次。

(二)為讓新住民事務會報廣納新住民之意見，故需擴大新住民團體代表之委員參與，期待新住民委員數能超過全體委員過半人數。

(三)因考量開會次數增加及各機關業務繁忙，故內聘委員可由機關簡任官之人員擔任即可。

肆、專案報告：

一、新住民友善措施(民政局簡報)。

主席裁示：

請民政局研議如何加強在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服務櫃檯的功能，未來提供更多業務服務內容(例如：戶籍登記、結婚登記等業務)，以避免新住民辦理來回奔波辛苦。

二、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家防中心簡報)

發言摘要：

段委員雅芳：

根據資料顯示，今年度 1-3 月家庭暴力宣導，只有 34 名新住民參與，明顯宣傳度不足。諸多新住民朋友對於家庭暴力的理解度不足，甚至害怕尋求幫助，建議對於初入境新住民提供多語版本關於家庭暴力預防宣導小手冊，透過小手冊讓新住民知道什麼是家暴，而在面臨家暴時該如何防範及找尋協助。

蘇委員寶玲：

建議可透過通譯電話關懷，將相關資訊提供給需要幫助的新住民朋友。

莊委員文凱：

亦可以請里長幫忙協助。

賴委員彌鼎：

- (一) 贊成外部委員建議，對於剛入境移民提供充份資訊(如戶政登記、結婚登記、相關法令等)，特別針對家暴部分，如成立新住民相關同鄉會(越南、泰國等)等非正式組織，去關懷新住民，相對比訪視更有親切感。
- (二) 社會局在 4 月中旬成立新住民通譯服務櫃台，讓社會局及法律諮詢部都可以使用這平台，建議通譯人員需加強具有法律相關問題以及用語的專業性，讓新住民對於法律諮詢可以有更完善的了解以及服務。
- (三) 因家暴受害者考量到其無謀生能力，建議市府對於家暴受害者之保護，找尋社會住宅是否能提供以及增加開設庇護所；希望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之服務櫃台在功能方面能更加完善。

陳委員寶民：

- (一) 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與社會局新住民事務科業務分工與組織架構宜再釐清。
- (二) 因考量諸多榮民娶陸籍配偶居多，建議委員應增加桃園榮民服務處代表。
- (三) 移民署如提供新住民相關名冊給本局，本局新住民事務科未來將規劃針對剛入境 3 個月內的新住民舉辦生活共識營，搭配各國通譯人員來宣導相關新住民法令及家庭暴力等問題，改善新住民在台的生活能力。
- (四) 目前桃園 21 處新住民關懷據點，有一半以上都不是新住民團體擔任，且關懷個案人數也只有個位數，建議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與新住民團體協會溝通，讓協會兼任關懷據點，並讓協會成員擔任志工。
- (五) 近期社會局已培力 8 到 9 個國家通譯人員約 100 多位，未來可投入本市通譯服務。
- (六) 建議未來規畫由社工培訓新住民擔任種子教師，投入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主席裁示：

- (一) 根據資料顯示，越南籍之受暴風險為大陸籍之 3 倍以上，針對該國籍之受暴防範措施，可與相關協會及團體討論預防方法，其他國籍亦可一併精進。
- (二) 針對家暴防治部分可透過家庭訪視，提供新住民相關服務資訊，讓新住民日後遇到問題時可以知道如何尋求幫助。
- (三) 有關新住民家暴受害者面臨租屋困境事項，請家防中心可與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討論，連結新住民團體資源，並規劃-委託新住民團體協助求助者租屋方案，以增加新住

## 民租屋成功率。

###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大園區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初、中、高級班)一案。

#### 發言摘要：

付委員英：

目前針對新住民語言培訓部分，分為識字班 72 小時(以取得身份證為條件)和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初、中、高級班)，根據社會局顯示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目前設立 22 個班級，中壢區就有 11 個班級，期待能於大園設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教育局回應：

本局依據教育部計畫辦理針對失學國民及新住民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本局每年定期函文本市各國中小學校、社區大學等，進行下年度對於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申請意願，目前已請大園國中開立課程並於本週開始上課。另亦可報名補校，如大園國小、菓林國小及大園國中，此部分課程內容不侷限中文課程也包含各學科。

付委員英：

請問大園國中目前開設之研習班屬於哪一種等級？

教育局回應：

目前大園區剛成立的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是以初級班為主。

決議：請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與委員請益，針對新住民於大園區的需求，如到達適當人數，於大園國中增加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中、高級班)的可行性。

陸、臨時動議：

案由：建議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比照地政、戶政事務所的方式設立單一窗口，訓練一批能提供一站式服務之人員，以專責人力提供服務。

提案人：于副局長建國

決議：未來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的功能、人事、組織架構與新住民事務科的分工，爾後與社會局討論。

柒、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